

#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本次调整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（类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，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，符合合理性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，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。经审查，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子公司业务状况和资本规模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的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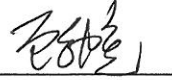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徐继强

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： 2018年 11月 30日